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2〕113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揭阳普宁市 G238 线 寨洋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 (修编)的审查意见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揭阳普宁市 G238 线寨洋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修编)的请示》(揭市交〔2022〕58号)悉。

2021年8月18日,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组织召开了揭阳普宁市 G238 线寨洋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评审会,设计单位根据会议精神,修编了方案设计(含设计概算)。根据方案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咨询报告》,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上报的寨洋桥危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及概算文件能够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基本满足《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粤公养函〔2021〕133号)要求,综合各方意见,原则同意采用拆除旧桥,原桥位重建新桥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考虑以下审查意见进行。

一、桥梁概况

寨洋桥位于揭阳普宁市 G238 线上，桥梁中心桩号为 K897+836，桥梁全长 63.6 米，桥面全宽 15 米，分左、右两幅桥，单幅桥宽 7.5 米。其中，寨洋桥-1 于 1970 年建成，上部结构为 8×6.5 米板拱；寨洋桥-2 于 1993 年建成，上部结构为 8×7 米空心板；下部结构均为重力式墩台。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寨洋桥的主要病害为：寨洋桥-1 主拱圈存在纵向裂缝、水渍、勾缝脱落、砌石松散和空洞等病害；拱上结构存在植物生长、勾缝脱落和砌石掉落等病害；寨洋桥-2 上部结构 1-7#现浇板均存在大面积锈胀露筋和纵向裂缝，4#、8#梁存在空洞露筋病害；2#墩底部右侧冲空；桥面铺装局部破损开裂；伸缩缝破损；已影响结构安全。

经检测评定，该桥于 2021 年核定为四类桥梁。

二、工程规模和主要技术标准

（一）工程规模

寨洋桥建设年代久远，桥梁病害明显，且设计荷载等级偏低，承载能力和桥梁宽度均不足，不能满足交通量的需求。综合各方意见，同意拆除旧桥，在原桥位重建新桥，重建桥长 66.08m，桥宽 28m。

（二）主要技术标准

1. 公路等级：一级公路；

2. 设计速度：80km/h;
3. 桥梁设计荷载：公路-I 级;
4. 桥梁宽度及横断面布置：桥梁全宽 28m，即：0.5m（护栏）+1.5m（硬路肩）+3×3.75m（行车道）+0.5m（路缘带）+0.5m（中央防撞墙）+0.5m（路缘带）+3×3.75m（行车道）+1.5m（硬路肩）+0.5m（护栏）=28m;
5. 通航标准：不通航;
6. 设计洪水频率：1/100;
7.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要求。

三、桥梁工程

（一）原则同意采用方案一，采用分离式断面，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3×20 米预应力砼小箱梁，单幅桥横向布置五片小箱梁，建议设置跨中横隔板；原则同意下部结构采用三柱式桥墩，埋置式桥台，桩基础，墩柱直径采用 $\phi 120\text{cm}$ ，桩基直径均采用 $\phi 140\text{cm}$ 。

（二）原则同意桥梁的横断面设计，按道路规划，桥梁宽度采用 28m；同意采用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三）应进一步核查桥梁设计水位，合理确定桥面标高。

（四）应补充完善桥头接顺、桥面排水、交通工程和施工

期间交通组织设计，确保施工期间交通安全。

（五）设计文件中的错、漏、碰、缺等，应按《咨询报告》意见认真加以核实、修改。设计单位应对《咨询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合理化建议应消化吸收并贯彻落实。

四、设计概算

方案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结合你局及咨询单位的意见，我中心对该项目的概算审查意见如下：

上报设计概算为 1218.39 万元，其中建安费 999.61 万元，经审查，核减总投资 48.57 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 9.5 万元），核定本项目方案设计概算费用 1169.82 万元，其中建安费 990.11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资金来源

本项目属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申请部、省补助资金，其余不足资金由你市负责筹措。

六、其他

（一）请认真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施工图报批、招投标监督管理、施工许可等按粤交规〔2018〕128 号文执行。

(二) 请你局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开展后续工作，尽早完成桥梁改造工程，恢复正常通车。

附件：1. 桥梁改造具体情况表（寨洋桥）

2. 揭阳普宁市 G238 线寨洋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概算审核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